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是南昌市水利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一是承担城区防洪排涝堤防、电排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建设、运行调度和维修养护，承担河湖长制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流域水旱灾害防御等事务性工作。二是做好防汛工作，确保辖区安全度汛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加强工程管理，做好所辖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巡查、环境卫生、水面保洁等日常管理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内设股室 6 个和 6 个管护单元。股室包括：办公室、党建股、计财股、信息技术股、建设与管理股、监督考核股。管护单元包括：卫东防洪事务所、双港防洪事务所、青山湖防洪事务所、鱼尾防洪事务所、新洲防洪事务所、南隔堤防洪事务所。

编制人数小计 75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75 人。实有人数 15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9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69 人；退休人员小计 86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城市防洪防洪事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290.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69.38 万元，增长 69.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单位年初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28.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单位年初预算；上年结转（结余）261.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3.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末项目结余资金比 2024 年末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290.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69.38 万元，增长 69.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单位年初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5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9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人员经费数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28.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00 万元；项目支出 293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4.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市本级防汛仓库管理、水面保洁及绿化、本级水利设施维护、机组大修、安全鉴定等项目经费安排在年初预算及 2026 年公益性岗位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8.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3.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城乡社区支出383.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3.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部分城区水面保洁及南昌大道绿化养护项目经费纳入单位年初预算；农林水支出4325.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32.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本级水利设施维护、泵站机组大修等项目经费纳入单位年初预算；住房保障支出166.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住房房补基数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547.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3.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单位绩效工资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2412.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89.6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单位年初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76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标准调整；资本性支出17.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28.15万元，较上年增加2472.47万元，增长96.7%，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

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3.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城乡社区支出383.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3.13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农林水支出4265.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36.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将往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经费纳入部门年初预算；住房保障支出166.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7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房补基数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58.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4.9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绩效工资调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28.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1.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24万元、资本性支出17.00万元；项目支出2669.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8.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50.9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9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80.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85.5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泵站、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我单位 2026 年预算项目泵站、水闸安全鉴定项目。鉴定内容是 2026 年对事务中心管理的南塘湖电排站进行安全鉴定。

(1)项目概述:根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 号）《泵站技术管理规程》等相关规定对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实际年限进行鉴定。经市政府批复泵站、水闸安全鉴定计划(2022 年-2026 年），，2026 年对事务中心管理的南塘湖电排站进行安全鉴定。安全鉴定主要内容：明确鉴定组织单位进行泵站工程现状调查，委托符合的有关单位开展泵站安全评价。鉴定承担单位通过对泵站的现场检查，完成工程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编写现

状调查分析报告；通过对泵站原有设计资料、地勘的收集，对泵站规模、结构安全、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进行复核，对泵站工程安全类别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编写完成泵站安全评价报告。收集原设计基本资料、水文气象、工程地质，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复核泵站闸规模、水闸特征水位、扬程及流量，确定泵站工程等别和治涝标准。复核泵站运行特征水位、泵站建筑物水利、稳定和强度。确定泵站建筑物得安全类别，并进行评价。复核机电设备水泵流量、电动机功率和装置效率、水泵安装高程；复核三相短路电流、主变容量，复核电气设备分段能力。确定泵站机电设备安全类别，并进行评价。复核金属结构拦污栅、闸门、拍门强度，复核启闭机容量。确定金属结构安全类别，并进行评价。形成安全复核分析报告。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召开水闸安全鉴定审查会，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确认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部分泵站、水闸安全鉴定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735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6 年度，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泵站技术管理规程》《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部分泵站、水闸安全鉴定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735 号）文件精神，对管辖范围内的泵站、水闸开展安全鉴定工作。本项目计划于第一季度完成第三方专业机构

采购与前期资料收集，第二季度全面开展现场勘察、金属结构、水工建筑物及机械电气系统的检测工作，第三季度完成安全复核、评价及鉴定报告编制，并组织专家评审，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与结算，以精准掌握工程运行状态，为防洪排涝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8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泵站机组大修项目

我单位 2026 年预算项目泵站机组大修项目。作用是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提升水利工程建设水平，保障水利工程长效、安全、稳定运行。

（1）项目概述：根据水利部《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55-2000)，泵站主机组大修周期为：主水泵为 3-5 年或运行 2500-15000 小时， 主电动机为 3-8 年或运行 3000-20000 小时。为保证各泵站机组安全运行。南昌市防洪事务中心根据市政府批复五年大修计划（2022 年-2026 年），对管理的泵站机组进行大修。市财政按照机组大修进度拨付资金，因 2025 年财政拨付的机组大修资金是 2024 年完成的机组大修资金。2026 年事务中心主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进行大修机组进行吊运，拆除，检测维修更换损坏零部件，保证机组能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泵站机组五年大修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874号）、《南昌市水利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城市泵站（水利）机组大修支出标准>》（洪水计财字〔2025〕4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6年度，本单位将严格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泵站机组五年大修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874号）要求，对老丰和1号、凤凰电排站2号等多座泵站的155KW、500KW、280KW、250KW、560KW、800KW机组开展系统性大修，计划一季度完成第三方专业维修机构采购并签订合同，二季度支付预付款并实施大修作业，三季度完成项目验收与结算，四季度完成款项支付，以全面恢复机组运行性能，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安全。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30.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部分城区水面保洁及南昌大道绿化养护项目

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部分水面保洁及南昌大道绿化养护项目。目标是做好城市管理项目的正常维护和对城市维护项目进行建设，保障城市的正常运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打造舒适的人居环境城乡环境整治和城市功能品质。

（1）项目概述:1.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城市的发展，城市绿化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为美化昌南大道绿化环境，认真做好园林绿化，卫生管护，设施维护等管理工作。对市防洪事务中心管理的昌南大道护城河南岸、五干渠胡惠元闸上游两边200米、昌南高架桥下所属绿化，昌南闸和象湖2号闸周边、南昌大道（南莲路至昌东大道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段）进行绿化养护工作。

2.根据市委编办精神，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有承担河湖长制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建成区外的水面管理的单位职责。事务中心开展的水面保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对河道漂浮物较多的水域重点管理。同时，开展经常性河道漂浮物打捞和保洁，确保建成区外的水面（含赣江、乌沙）河流水面清洁，达到河面无漂浮垃圾聚集和杂草生长，河中无障碍物，河岸护坡无乱丢乱倒垃圾行为。通过对河道清漂保洁长效管理，使得南昌市水域生态环境逐步提高。对开发城市水域生态旅游，提升城市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主要用于赣江东岸、南岸（八一桥至尤口）赣江岸（安丰村至鱼目山）、乌沙河水域（卫东电排站至乌沙河闸）、白水湖水域、各电排站前池等城区水面保洁。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安排南昌市市级城市维护管理专项资金的复函》（洪府办字〔2024〕635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6年度，本单位将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安排南昌市市级维护管理专项资金的复函》

（洪府办字〔2024〕635号）要求，实施外河水面保洁、南昌大道绿化养护及内河水面保洁工作，具体涵盖赣江两岸、南昌大道沿线及乌沙河、白水湖等水域的保洁与绿化养护，计划全年按季度常态化开展清理作业，以持续改善城市水域生态环境与绿化景观，保障水域清洁、岸坡整洁，提升城市防洪事务区域的生态与市容品质。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83.1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项目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该项目作用是保障全年电排站泵站正常运行，保障群众用电安全，提升防汛服务保障。

（1）项目概述：根据编办的三定方案，我单位工作职责主要承担城市防洪、电排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建设、运行调度和维修养护（不含建成区内电排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建设、运行调度和维修养护等排涝事务性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流域水旱灾害防御等事务性工作。资金主要用于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管理的泵站、水闸排涝及照明产生的电费，保障全年电排站泵站正常运行，保障群众安全。

（2）立项依据：1、按照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分公司对各泵站、水闸所产生电费性质核算。

2.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水利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68号）。

3.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涉水管理职责及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洪编发〔2021〕154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6年度，本单位将依据《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分公司对各泵站、水闸所产生电费性质核算》《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水利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68号）等文件要求，保障电排站、泵站、水闸的排涝及照明用电需求，计划按季度拨付电费资金，以确保电排站泵组全年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600.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计划外用工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公益性岗位经费。该项目内容是计划外用工辅助事务中心工作有效运转，主要从事：开机排涝、堤防岸线巡查，工程管理等工作。该经费是保障计划外用工的基本生活经费。

（1）项目概述：计划外用工辅助事务中心工作有效运转，主要从事：开机排涝、堤防岸线巡查，工程管理等工作。该经费是保障计划外用工的基本生活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洪府厅抄字[2016]429号，市赣东大堤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使用计划外用工17人。根据洪府厅抄字[2017]227号，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使用计划外用工39人。根据洪府厅抄字[2016]797号，市南隔堤堤防工程管理处使用计划外用工20人。根据洪府厅抄字[2011]244号，市昌北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使用计划外用工65人。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水利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68号），组建市防洪排涝工程事务中心:将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市赣东大堤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市南隔堤堤防工程管理处、市昌北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整合组建市防洪排涝工程事务中心，为市水利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涉水管理职责及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洪编发[2021)154号），将市防洪排涝工程事务中心更名为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其承担的建成区内电排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建设、运行调度和维修养护等排涝事务性工作职责划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相应划转事业编制20名和编外聘用人员20人。根据2025年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核准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计划外用工工资标准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工资

标准在市政府同意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计划外用工的前提下，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可根据单位工作强度和工作时效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关人员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确保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6 年计划外用工经费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在历年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的 2026 年计划外用工经费，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计划外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及实际贡献等情况，制定工资薪酬标准，实行绩效考核。项目具有可行性，该项目严格按照绩效指标执行，具体包括：一是经费控制在 518.61 万元；二是 2026 年度计划外用工人数控制不超 121 名，三是根据单位工作岗位空缺招聘专业相关的人员。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518.61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市本级防汛仓库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预算项目本级防汛仓库管理。该项目的作用是完成 2026 年度南昌市防汛物资仓库管理工作。

（1）项目概述：南昌市水利局 2024 年开始委托南昌市防洪事务中心管理南昌市防汛物资仓库。

（2）立项依据：1、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汛〔2023〕3号)。第二十二条省级财政对省级储备防汛抗旱物资给予保管费补贴，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按照年度平均月末库存成本的6%核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2023年国家粮食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印发的《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财政部对中央储备物资给予保管费补贴,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相关单位代储的物资保管费补贴,防汛抗旱类物资按照年度平均月末库存成本的6%核算。

（3）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6年度，本单位将依据《江西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办法》及2023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文件要求，实施防汛仓库管理费项目，计划于一月前完成具备资质的仓库管理单位采购并进场，二至四季度对管理单位开展季度考核并支付进度款，年底完成最终考核与结算，以保障国家粮食和防汛物资的规范存储与安全管理。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1.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该项目的作用是完成各电排站（含水闸）机电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和各电排

站（含水闸）自动化系统的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和闸门的维护、绿化维养、堤防维养等。

（1）项目概述：根据编办的三定方案，我单位工作职责主要承担城市防洪、电排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建设、运行调度和维修养护（不含建成区内电排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建设、运行调度和维修养护等排涝事务性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流域水旱灾害防御等事务性工作。该资金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的养护和岁修。对中心管理的各电排站（含水闸）机电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和各电排站（含水闸）自动化系统的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和闸门的维护、绿化维养、堤防维养。

（2）立项依据：《关于同意南昌市水利工程年度维修养护经费标准的批复》（洪府厅字〔2006〕172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6 年度，本单位将依据《江西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办法》及 2023 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文件要求，实施防汛仓库管理费项目，计划于一月前完成具备资质的仓库管理单位采购并进场，二至四季度对管理单位开展季度考核并支付进度款，年底完成最终考核与结算，以保障国家粮食和防汛物资的规范存储与安全管理。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926.81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9.6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公务用车购置费 1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及 2025 年度均有购置公车预算。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 86.00 万元，具体委托事项为对我中心管理的南塘湖电排站进行安全鉴定及日常办公、特种设备专业维修，比上年增加 86.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度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委托符合的有关单位开展水闸安全评价。鉴定承担单位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水闸安全评价报告。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召开水闸安全鉴定审查会，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形成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对日常履职中内部无专业能力承接的事项

进行了细化梳理，将相关专业服务委托外部机构实施，因此本年度预算中列支委托业务费，以保障工作的专业性与规范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 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政府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政府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28.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8.15	城乡社区支出	58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4,325.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66.7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028.15	本年支出合计	5,290.0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61.90		
收入总计	5,290.06	支出总计	5,290.06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5,290.06	261.90	5,028.15	5,02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5		212.75	21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5		212.75	212.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20		60.20	6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5		152.55	152.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4.63	201.50	383.13	383.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50	201.5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1.50	201.5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3.13	0.00	383.13	383.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3.13	0.00	383.13	383.13									
213	农林水支出	4,325.89	60.40	4,265.49	4,265.49									
21303	水利	4,325.89	60.40	4,265.49	4,265.4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54.49	0.00	3,554.49	3,554.49									
2130314	防汛	690.35	59.35	631.00	63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1.05	1.05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78	0.00	166.78	166.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78	0.00	166.78	166.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86	0.00	143.86	143.8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2	0.00	22.92	22.9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290.06	2,358.61	2,93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5	212.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5	212.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20	60.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5	152.5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4.63	0.00	584.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50	0.00	201.5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1.50	0.00	201.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3.13	0.00	383.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3.13	0.00	383.13
213	农林水支出	4,325.89	1,979.07	2,346.82
21303	水利	4,325.89	1,979.07	2,346.8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54.49	1,979.07	1,575.42
2130314	防汛	690.35	0.00	690.3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1.05	0.00	8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78	166.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78	166.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86	143.8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2	22.92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28.15	一、本年支出	5,028.15	5,028.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28.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5	212.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383.13	383.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4,265.49	4,265.49		
		住房保障支出	166.78	166.78		
收入总计	5,028.15	支出总计	5,028.15	5,028.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028.15	2,358.61	2,66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75	212.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75	212.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20	60.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5	152.5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3.13	0.00	383.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3.13	0.00	383.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3.13	0.00	383.13
213	农林水支出	4,265.49	1,979.07	2,286.42
21303	水利	4,265.49	1,979.07	2,286.4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54.49	1,979.07	1,575.42
2130314	防汛	631.00	0.00	63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0.00	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78	166.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78	166.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86	143.8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2	22.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358.61	2,090.07	268.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8.84	2,028.8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9.94	379.9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92	22.92	0.00
30103	奖金	361.12	361.1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18.93	818.9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55	152.5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63	143.6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	4.9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86	143.8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4	0.9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3	0.00	251.53
30201	办公费	16.50	0.00	16.50
30202	印刷费	1.50	0.00	1.50
30205	水费	15.00	0.00	15.00
30206	电费	15.00	0.00	15.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5.00	0.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0.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33	0.00	124.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0	0.00	1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	0.00	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0	0.00	3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4	61.24	0.00
30302	退休费	60.20	60.2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4	1.0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00	0.00	17.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00	0.00	17.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3012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9.60				1.00	28.60	11.60	1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服务保障_市本级防汛仓库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南昌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0	
	其中：财政拨款	3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6年度南昌市防汛物资仓库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防汛仓库人工数	=6人
		管理仓库面积	=4000㎡
	质量指标	防汛物资清点合格率	=100%
		防汛仓库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仓库管理档案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防汛物资清点次数完成率	=100%
		防汛仓库安全检查次数完成率	=100%
		防汛仓库巡查次数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防汛仓库储备综合能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储备物资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服务保障_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南昌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26.81	
	其中：财政拨款	926.8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对中心管理的各电排站（含水闸）机电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和各电排站（含水闸）自动化系统的维修养护及小型水库和闸门的维护、绿化维养、堤防维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26.8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维护养护长度	=57公里
		电排站维护养护功率	≥37850KW
		堤脚绿化养护面积	≥669600㎡
		小(一型)水库、闸门管理数量	=1座
		闸门管理数量	=2座
		水渠维护养护长度	=26.115公里
		自动化管理系统维护电排站数量	=15座
		防汛网络专线	=3天
	质量指标	市级水利设施维养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洪涝灾害影响，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利设施良性运行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服务保障_防汛排涝及照明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南昌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管理的泵站、水闸排涝及照明产生的电费，保障全年电排站泵站正常运行，保障群众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排涝电费成本	≤6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生电费的电排站和水闸数	≥20个
	质量指标	供电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年电排站泵站正常运行，保障群众用电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利设施良性运行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服务保障_计划外用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南昌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18.61	
	其中：财政拨款	518.6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保障事务中心工作有效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外用工工资总量	≤518.606万元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数	≤121人
	质量指标	费用支出合规性	=100%
		编外人员年度考核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率	=100%
		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利服务能力，确保防洪安全，促进水利事业有序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续聘可以更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服务保障_泵站机组大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南昌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水利部《泵站技术管理规程》，对管理的泵站机组进行大修。使得水利设施良性运行。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总成本	<1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电机机组大修数量（组）	≤13组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响应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是否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利设施良性运行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服务保障_泵站、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南昌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对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实际年限进行鉴定。保障水利设施良性运行，减少洪涝灾害影响，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泵站安全鉴定成本节约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安全鉴定的电排站数	=1座
		编制相关报告数量	=4份
	质量指标	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会专家组审查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12月之前通过主管部门确认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洪涝灾害影响，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利设施良性运行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整治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_部分城区水面保洁及南昌大道绿化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南昌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3.13	
	其中：财政拨款	383.1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市防洪事务中心管理的昌南大道护城河南岸、五干渠胡惠元闸上游两边200米、昌南高架桥下所属绿化，昌南闸和象湖2号闸周边、南昌大道（南莲路至昌东大道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段）绿化养护工作。2.保障赣江东岸、南岸（八一桥至尤口）赣江岸（安丰村至鱼目山）、乌沙河水域（卫东电排站至乌沙河闸）、白水湖水域、各电排站前池等城区水面保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绿化养护成本节约率	≥3百分率
		年度水面保洁成本节约率	≥3百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养面积	≤43.51万平方米
		内河水面保洁面积	≥97.87万平方米
		外河水面保洁面积	≥274.2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绿化月度考核达标率	≥90百分率
		保洁月度考核达标率	≥90百分率
	时效指标	草坪、苗木修剪及时	=100百分率
		水面垃圾日捞日清	=100百分率
		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处理及时	=100百分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市良好的生态环境，打造舒适的人居环境	=100百分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污染有效控制	=100百分率
		水环境污染有效控制	=100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城市品质	=100百分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